

# 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对新华路东、九里河北 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:

贵单位《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新华路东、九里河北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 XDG-2019-19 号(新华路东、九里河北地块)规划图,从环保角度,对新华路东、九里河北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:

一、新华路东、九里河北地块,位于锡东新城商务区新华路东、九里河北,地块用地面积约 69156 平方米。根据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委会提供的证明,该地块未曾建过工业企业。

该地块不属于工业企业遗留地块,按照《无锡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(锡政发〔2017〕15号)、《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、搬迁及原址场地环境管理工作》(锡环控〔2015〕14号)的要求,

未提出需要对该类型地块进行场地调查与评估，可直接进行开发利用。

二、上述地块出让后，规划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变更、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建设的依据。

